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6〕10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 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要求，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解决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新一轮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关于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的部署，坚持深圳质量、深圳标准，以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为标杆，系统推进原特区外农村城市化社区供水管网提标改造。

（二）主要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原特区外农村城市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彻底解决社区管网老化锈蚀造成的水质二次污染、水压不足及漏损偏高等问题，提升居民饮用水质量。工程建设依据《深圳市优质饮水工程技术规程》，工程完成后，确保社区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管网漏损率降至5%以下，年节水2000万立方米，取消供水“中间层”，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实现城市供水同网同价。

（三）基本原则。

1. 政策延续，优化提升。继续沿用第一轮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方式，保持政策一致性。在总结第一轮工程实施经验基础上，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同时，结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的实施，提高设计和建设标准。

2. 政府牵头，企业配合。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牵头，供水企业密切配合，协助开展各项工作。水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和指导，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社区工作站和用户积极配合，多方协作，稳步推进。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结合社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消防基础设施和燃气管道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工作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年度改造计划，避免重复开挖施工和资金浪费。优先安排改造供水设施状况差、水质下降明显、

管网漏损大的社区。

二、工作内容

（一）改造范围。

因管网老化锈蚀造成水质二次污染、水压不足及漏损偏高的原特区外农村城市化社区，计划改造项目 447 个，涉及用水人口 400 多万。

（二）改造内容。

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连通管道；存在供水安全隐患的社区公用水池（箱）和加压设施经评估后可纳入改造内容（需由社区无偿提供改造用地）；未实施消防管网综合整治的社区，其室外消防系统可纳入改造内容。

原村民自建建筑物栋水表之后的供水设施不纳入改造内容。

三、资金筹措

（一）继续沿用第一轮资金筹措方式，工程改造资金由市财政、区财政和供水企业按照 1：1：1 的比例承担。其中，市政府承担的资金在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项目资金申请仍按经市政府同意的《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和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申请及核拨程序的通知》（深水务〔2014〕108 号）要求办理。

（二）工程分 4 年实施（2016—2019 年），每年投资 6.25 亿元，市财政、区财政和供水企业每年各投资约 2.08 亿元。

(三) 鼓励各区(新区)加快进度, 提前完成工作目标。原则上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各区, 市级资金按比例及时给予配套。

四、组织实施

(一) 各区(新区)会同供水企业共同成立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协调办公室), 设在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未来4年的年度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条件的区(新区)要争取提前完成改造任务。

(二) 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作为年度民生工程重点推进, 视同立项。工程报建和审批走绿色通道, 在各区(新区)办理报建、招标、审计等手续, 不再办理水保、环评、规划许可等审批。各区(新区)发改、财政、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应简化审批流程, 规划国土、供电、通信、档案等部门应加强工作协调。

(三) 为确保管材质量及便于以后维护管理, 各区(新区)应组织专家评审或公开招标预选一定数量的管材、阀门供应商, 供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选择。

(四) 工程改造完成后, 由综合协调办公室组织工程验收, 各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合格后, 由各供水企业抄表到户。

(五) 插花地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按照供水主体划分实施主体, 市水务集团供水的片区由罗湖区组织实施; 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的片区由龙岗区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开展社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饮用水水质，是提高民生净福利水平、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新区）、市政府各部门、供水企业、社区以及广大居民都要充分认识此项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开展工作，主动搞好配合。各区（新区）要将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作为“十三五”期间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来抓，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绩效考核目标。

（二）加强监管。

市、区发改部门严控投资，市审计局会同区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供水企业应严格规范设计文件和图纸审查、施工管理和工程验收等工作。市、区建设、质监、安监、水务等部门在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的同时，要严格监管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三）抓好宣传。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供水企业要深入社区，广泛宣传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意义，创造便利条件方便公众了解工程的实施情况，使广大居民用户及时了解和切实感受到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所带来的益处，通过实实在在的效果，赢得用户的理解和支持，保障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顺利高效推进。

(此页无正文)

市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0日

(联系人：赖举伟，联系电话：83072667、13510023632)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